**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宏裕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录

一、[招标公告](#_bookmark0)

二、投标须知

三、项目说明

[四、招标文件](#_TOC_250001)

五、投标文件

[六、开 标](#_TOC_250000)

1. [合同格式](#_bookmark3)
2. 投标文件格式
3. 食材规格及品质要求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 **采购项目编号:**HYDF-2022-02

**二、  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 | 年 | 5469600 | 货物规格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1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2.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3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2.1—2.3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供应商投标）

（3）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正本或副本原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投标单位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供应商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2-01-20至2022-01-26**

**上午：** 10:00-14:00

**下午：** 15:30-19:30

**2.获取采购文件地址：新疆宏裕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西环路20号综合楼4楼招标室）**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领取**

**4.采购文件售价(元)：200**

**五、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02-11上午10:30:00

**六、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开标室（伊宁市海棠路3号）**

**七、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2-02-11上午10:30:00

**八、  投标地址：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开标室（伊宁市海棠路3号）**

**九、  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收款账号/行号 | 交付方式 | 备注 |
| 1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 65050110260000001170/105898000139 | 转账 | 基本账户转出 |

**十、   其他事项：**

**1、购买公开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五）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1. **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宏裕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海蓉**

**联系电话：**18699959566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西环路20号综合楼4楼招标室**

**2、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唐宁**

**联系电话：13309990030**

# 二、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2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联系人：唐宁 电  话：1330999003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宏裕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海蓉 联系电话：18699959566 |
| 3 | 招标内容 |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进行招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546.96万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贰 份（单独密封）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地点：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开标室（伊宁市海棠路3号）  时间：2022年02月11 日 上午10:30:00 |
| 9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商地点 | 地点：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开标室（伊宁市海棠路3号）  时间：2022年02月11 日 上午10:30:00 |
| 10 | 交货期 | 自下单之时起12小时内供货。 |
| 11 | 供货周期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12 | 供货地点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信息：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企业网银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非现金  单位名称：新疆宏裕鼎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6505011026000000117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  行号：105898000139  注：如若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1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详见后附评分标准。 |
| 17 | 开标资格审查 |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  （1）1.1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1.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3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2.1—2.3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供应商投标）  （2）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正本或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6）投标单位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上述证件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8 |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 审查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限招标人在职人员）  □分 组 技术组/人，经济组/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9 | 付款方式 | 合同内另行约定；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三、项目说明

**（一）资金来源**

资金以投标须知第4项所述的方式获得，计划当年将资金546.96万元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

1、投标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配送服务的相关业绩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由于腐败或欺诈等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资格投标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

3、其他：无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书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所有按照下述第（三）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二）条所述的招标答疑纪要。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发出后 2 日内，各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自己的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的答复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之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据此发出的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二）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方案及保障、经营范围、商品价格、报价、组织计划、经营业

绩、供应商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2)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由各投标人自行添补。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书应在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须知第6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以补充通知进行，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保证金**

1、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向招标人交保证金。

2、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由在中国注册并在中国经营的银行所开出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或应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格式。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 30 天。

3、招标人有权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4、中标单位和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予以退回（无息）。

5、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的。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书，并按投标须知第 7 项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八）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志**

1、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封袋中，所有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公章。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九）投标截止期**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第9项所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招标人。

2、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发出补充通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须知第8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并按照投标须知第7条规定的份数进行签署。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文件第八条的规定编制、密封，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投标书。

4、在投标须知第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本文件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书；否则，根据本文件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

招标人将于投标须知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一）有效证件**

1、开标前，招标投标监督人员将查验投标人以下证件

**（1）1.1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1.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3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1.1—1.3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供应商投标）**

**（2）提供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正本或副本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5）投标单位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6）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2,证件齐全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无效的投标文件**

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投标文件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者投标人委派代表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三）唱标**

1.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有效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志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招标人再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招标人将宣读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质量目标、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细节。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与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登记册上签字证明出席。

七、评标、定标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有5人，其中：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二）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进行评标。

（1）综合评估法：对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质量、完成时间、投标价格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

（2）其他：无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四）废标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下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4、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五）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六）定标原则

中标人的确定应遵循择优选定的原则。中标人的投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前两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4. 保 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如果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的平白过程或授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合同。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该表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报价（20分） | 20分 |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  综合评估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价格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定价采购报价＋询价采购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 |
| 商务技术部分  （80分） | 所投产品综合质量等级（30分） | 各项指标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满分30分，满足基本需求得0-10分；各项参数、质量等优得10-20分；食材规格及品质要求每高出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一个等级，得1分，满分10分。 |
| 能满足配送要求和配送需求量的仓储、运输车辆、人员。  （15分） | 1. 投标人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封闭厢式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满分5分； 2. 投标人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封闭箱式冷藏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分，本项满分 5分；   （每辆车须提供相应行车证原件、购车发票原件及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彩色照片 3 张， 提供全的计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计分，正面照片应有车牌号，车牌号应与行驶证车牌号相符）。  3、每辆车需配备1名司机，至少1名送货人员，要求具有《健康证》，按照投标按照以上第1、2条车辆数量提供详细人员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资料齐全者得5分，资料有缺项则不得分。 |
| 组织计划方案及保障（10分） | 有完整详细的供货服务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服务人员水平与构成、责任分工、实施计划及合同执行能力。有专人上门现场服务，确保供货的及时性。优6-10分，良3-6分。差1-3分。 |
| 经营业绩（以合同为准）（5） | 以近3年内的业绩提供两项为基准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项类似业绩加1分。以此类推，满分5分。  （类似业绩：指相关食品食材等配送服务，提供其他业绩不得分。现场需携带原件以备查验，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者，不予得分。） |
| 供应商的质量监管、承诺、售后保障（18分） | 1. 质量监管机制。与第三方质量监管机构合作并定期送检得5分，以合同或检测报告为准，没有则不得分。   2.承诺、售后保障。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售后保障（12~18）  有较好的承诺和售后保障（6~12）  承诺较差、售后保障一般(1~6) |
| 标书质量（2分） | 标书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 |

八、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投 标 书**

致： （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 我方愿意承诺承包本招标文件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该项服务；
3. 若中标，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4. 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5.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1 | 全年定价采购 | 投标价格： 元 |
| 2 | 询价采购 | 投标价格： 元 |
| 3 | 投标总报价  （币种：人民币） | 小写： |
| 大写： |
| 4 | 供货周期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 5 | 供货地点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
| 7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验收、包装、保险、合理利润、税费、管理、运杂、售后服务等费用的最终报价； | | |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定价采购一览表（74种）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标准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品牌、厂家  或产地 |
| 1 | 大米 | 315大米，粳米二级，10公斤/袋 | 1袋 |  |  |
| 2 | 面粉 | 特制一等小麦粉，不含任何添加剂，25公斤/袋 | 1袋 |  |  |
| 3 | 清油 | 压榨二级葵花油或菜籽油，5升/桶 | 1桶 |  |  |
| 4 | 清油 | 压榨二级葵花油或菜籽油，10升/桶 | 1桶 |  |  |
| 5 | 切面 | 新鲜优质 | 1kg |  |  |
| 6 | 牛奶 | 硬包装、每箱20袋、每袋200克 | 1箱 |  |  |
| 7 | 牛奶 | 软包装，每箱20袋，每袋200克 | 1箱 |  |  |
| 8 | 酸奶 | 每板8盒，每盒120克 | 1板 |  |  |
| 9 | 黑米 | 优质 | 1kg |  |  |
| 10 | 红豆 | 优质 | 1kg |  |  |
| 11 | 鹰嘴豆 | 优质 | 1kg |  |  |
| 12 | 黑豆 | 优质 | 1kg |  |  |
| 13 | 绿豆 | 优质 | 1kg |  |  |
| 14 | 红枣 | 优质 | 1kg |  |  |
| 15 | 枸杞 | 优质 | 1kg |  |  |
| 16 | 玉米榛子 | 优质 | 1kg |  |  |
| 17 | 糯米 | 优质 | 1kg |  |  |
| 18 | 玉米面 | 优质 | 1kg |  |  |
| 19 | 葡萄干 | 优质 | 1kg |  |  |
| 20 | 花生米 | 小红花生米 | 1kg |  |  |
| 21 | 提子面包 | 40克/个，独立包装 | 1kg |  |  |
| 22 | 早餐包 | 40克/个，独立包装 | 1kg |  |  |
| 23 | 法式软面包 | 20克/个，独立包装，奶香味、香橙味 | 1kg |  |
| 24 | 桃酥 | 18克/个，独立包装，含核桃味、杏仁味、腰果味 | 1kg |  |
| 25 | 香脆饼 | 21克/个，独立包装，含核桃味、杏仁味、腰果味 | 1kg |  |
| 26 | 沙琪玛 | 20克/个，独立包装 | 1kg |  |
|  |
| 27 | 瑞士卷 | 20克/个，独立包装 | 1kg |  |
| 28 | 月饼 | 独立包装，多种口味，本地产，不含防腐剂 | 1kg |  |
| 29 | 面包 | 每个50克独立包装，多种口味，本地产，不含防腐剂 | 1kg |  |
| 30 | 饼干 | 每个40克独立包装，多种口味，本地产，不含防腐剂 | 1kg |  |  |
| 31 | 西红柿酱 | 400克/罐 | 1罐 |  |  |
| 32 | 西红柿酱 | 850克/罐 | 1罐 |  |  |
| 33 | 辣椒酱 | 丁丁香辣酱，315克/罐 | 1罐 |  |  |
| 34 | 豆瓣酱 | 5.5公斤/罐 | 1罐 |  |  |
| 35 | 豆瓣酱 | 1公斤/罐 | 1罐 |  |  |
| 36 | 加碘盐 | 500克/袋 | 1袋 |  |  |
| 37 | 酱油 | 500ML/瓶 | 1瓶 |  |  |
| 38 | 醋 | 500ML/瓶 | 1瓶 |  |  |
| 39 | 香油 | 小磨香油220克/瓶 | 1瓶 |  |  |
| 40 | 苏打 | 散称优质 | 1kg |  |  |
| 41 | 辣面子 | 散称优质 | 1 kg |  |
| 42 | 豌豆粉 | 优质 | 1kg |  |
| 43 | 玉米淀粉 | 优质 | 1kg |  |
| 44 | 发酵粉 | 500克/袋 | 1袋 |  |
| 45 | 发酵粉 | 11克/袋 | 1袋 |  |
| 46 | 花椒粉 | 30克/袋 | 1袋 |  |
| 47 | 姜粉 | 30克/袋 | 1袋 |  |
| 48 | 白砂糖 | 优质 | 1kg |  |  |
| 49 | 辣皮子 | 优质 | 1kg |  |  |
| 50 | 鸡精 | 400克/袋 | 1袋 |  |  |
| 51 | 紫菜 | 30克/包，独立包装 | 1袋 |  |
| 52 | 虾皮 | 特级虾皮、无盐无沙、干净无杂、大小均匀、体形完整 | 1kg |  |
| 53 | 粉条 | 白色圆形 | 1kg |  |
| 54 | 干海带 | 散称优质 | 1kg |  |
| 55 | 天然木耳 | 散称优质 | 1kg |  |
| 56 | 干香菇 | 散称优质 | 1kg |  |
| 57 | 胡椒粉 | 30克/袋 | 1袋 |  |
| 58 | 孜然粉 | 30克/袋 | 1袋 |  |
| 59 | 卤料 | 90克/袋 | 1袋 |  |
| 60 | 花椒粒 | 30克/袋 | 1袋 |  |
| 61 | 八角 | 30克/袋 | 1袋 |  |
| 62 | 桂皮 | 30克/袋 | 1袋 |  |
| 63 | 淀粉 | 玉米淀粉，260克 | 1袋 |  |
| 64 | 冰糖 | 优质 | 1kg |  |
| 65 | 白醋 | 400ML | 1瓶 |  |
| 66 | 料酒 | 400ML | 1瓶 |  |
| 67 | 碱面子 | 80克/袋 | 1袋 |  |
| 68 | 银耳 | 散装优质 | 1kg |  |
| 69 | 火腿肠 | 鸡肉或牛肉，50克/个 | 1个 |  |
| 70 | 甜面酱 | 500克/瓶 | 1瓶 |  |
| 71 | 黄豆酱 | 340克/瓶 | 1瓶 |  |
| 72 | 八宝粥原材料 | 散装优质 | 1kg |  |
| 73 | 小黄米 | 散装优质 | 1kg |  |
| 74 | 发面馕 | 一个250克 | 1个 |  |
| 全年定价采购食品投标报价合计（元）：  全年定价采购食品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价采购报价一览表（53种） | | | | | | | | |
|  | 种类 | 名称 | 产地 | 投标规格及标准 | 单位 | 投标单价（元） | 下浮率% | 配送次数 |
| 1 | 鲜肉及海鲜类 | 剃骨牛肉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肥瘦比例≤1:9 | 1kg |  | 2% | 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配送 |
| 2 | 牛肉片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肥瘦比例≤2:8 | 1kg |  |
| 3 | 牛肉馅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肥瘦比例≤2:8 | 1kg |  |
| 4 | 牛肉排骨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5 | 连骨羊肉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6 | 羊肉排骨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7 | 剃骨羊肉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肥瘦比例≤2:8 | 1kg |  |
| 8 | 大青虾 | 内地产 | 5公斤/件，冷冻优质，解冻后净重≧3公斤 | 1件 |  |
| 9 | 禽蛋类 | 三黄鸡 | 本地自产 |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2公斤以上 | 1只 |  | 2% |
| 10 | 蛋鸡 | 本地自产 | 本地自产鲜肉，每只1.5公斤以上 | 1只 |  |
| 11 | 鸡腿 | 新疆产 | 冷冻优质有包装，每箱10公斤,一件不得少于75个。 | 1箱 |  |
| 12 | 鸡蛋 | 本地自产 | 每盘30个不能太小，每盘重量不得低于 | 1盘 |  |
| 13 | 蔬菜及其他类 | 土豆 | 本地自产 | 每个10公分以上，新鲜优质 | 1kg |  | 5% |
| 14 | 白菜 | 本地自产 | 包心比较紧的 | 1kg |  |
| 15 | 毛白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16 | 蒜苔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17 | 莲花白 | 本地自产 | 包心比较紧 | 1kg |  |
| 18 | 豆腐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19 | 韭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20 | 黄萝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21 | 白萝卜 | 内地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22 | 青萝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23 | 冬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24 | 黄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25 | 恰玛古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26 | 圆茄子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15公分左右 | 1kg |  |
| 27 | 水芹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28 | 毛芹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29 | 葫芦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0 | 香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1 | 菠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2 | 油白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3 | 大葱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4 | 皮牙子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5 | 新大蒜 | 内地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6 | 老大蒜 | 内地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7 | 剥皮大蒜 | 内地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8 | 西红柿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39 | 青辣椒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0 | 红辣椒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1 | 生姜 | 内地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2 | 红薯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3 | 南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4 | 小金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5 | 山药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6 | 蘑菇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7 | 西兰花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8 | 花菜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49 | 鲜香菇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50 | 圆菇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51 | 莲藕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52 | 豆角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53 | 豇豆 | 本地自产 | 新鲜优质 | 1kg |  |
| 询价采购投标报价合计（元）：  询价采购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合同签订后至下个季度内按公开招标时中标企业所报的食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之后每个季度组织相关人员对市场同类食品的当地市场价格进行询价（询价价格为询价小组的询价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不参考精品价和打折价）再按询价采购食堂食材一览表中的下浮率计算，确定次季度询价采购的食品价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 |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为办理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特授权我单位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下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1.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组织计划方案**
3. **供应商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正/无）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八、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

|  |
| --- |
| 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或保证金汇款凭证。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九、食材规格及品质要求**

**大米技术参数(315 二级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1 | 加工精度 | | / | 对照标准样品检验留皮程度 |
| 2 | 色泽、气味 | | / |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
| 3 | 碎米 | 总量 | % | ?ü7.5 |
| 其中小碎米 | % | ?ü0.5 |
| 4 | 不完善粒 | | % | ?ü3.0 |
| 5 | 杂志最大限度 | 总量 | % | ?ü0.25 |
| 糠粉 | % | ?ü0.15 |
| 矿物质 | % | ?ü0.02 |
| 带壳稗粒 | 粒/kg | ?ü3 |
| 稻谷粒 | 粒/kg | ?ü4 |
| 6 | 水分 | | % | ?ü15.5 |
| 7 | 黄粒米 | | % | ?ü1.0 |
| 8 | 互混 | | % | ?ü5.0 |
| 9 | 总砷（以 As 计） | | mg/kg | ?ü0.2 |
| 10 | 总汞（以 Hg 计） | | mg/kg | ?ü0.02 |
| 11 | 铅（以 Pb 计） | | mg/kg | ?ü0.2 |
| 12 | 镉（以 Cd 计） | | mg/kg | ?ü0.2 |
| 13 | 铬（以 Cr 计） | | mg/kg | ?ü1.0 |
| 14 | 六六六 | | mg/kg | ?ü0.05 |
| 15 | 滴滴涕 | | mg/kg | ?ü0.05 |
| 16 | 马拉硫磷 | | mg/kg | ?ü0.1 |
| 17 | 甲基嘧啶磷 | | mg/kg | ?ü1 |
| 18 | 稻丰散 | | mg/kg | ?ü0.05 |
| 19 | 敌稗 | | mg/kg | ?ü2 |
| 20 | 溴氰菊酯 | | Mg/kg | ?ü0.5 |
| 21 | 磷化铝 | | Mg/kg | ?ü0.05 |
| 22 | 苯并【a】芘 | | Ug/kg | ?ü5.0 |
| 23 | 黄曲霉毒素 B1 | | Ug/kg | ?ü0.03 |
| 24 | 赭曲霉毒素 | | Ug/kg | ?ü5.0 |
| 25 | 多菌灵 | | Mg/kg | ?ü2 |

**小麦粉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小麦粉** | **商标** | **/** |
| 型号规格 | 25kg/袋 | 等级/类别 | 特制二等及以上 |
| 样品数量 | 2.5kg | 生产批号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1 | 气味、口味 | / | 正常 |
| 2 | 加工精度 | / |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
| 3 | 灰分（以干物计） | % | ?ü0.70 |
| 4 | 粗细度 | % | 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 CB36 号 |
| 5 | 面筋质（以湿基计） | % | ?ü26.0 |
| 6 | 含砂量 | % | ?ü0.02 |
| 7 | 磁性金属物 | g/kg | ?ü0.003 |
| 8 | 水分 | % | ?ü14.0 |
| 9 |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mg/100g | ?ü80 |
| 10 | 黄曲霉毒素 B | Ug/kg | ?ü5.0 |

**食用油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菜籽油或调和油** | **型号规格** | **?Y5L/桶 压榨**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过氧化值 | Mmol/kg | ?ü5.0 |
| 2 | 溶剂残留量 | Mg/kg | 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
| 3 | 酸值（koh） | Mg/g | ?ü0.20 |
| 4 | 烟点 | ?? | 215 |
| 5 | 冷冻试验（0??储藏 5.5h | / | 澄清，透明 |

**碘盐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1 | 白度 | 度 | ?Y75 |
| 2 | 粒度 | % | （0.15mm-0.85m）?Y80 |
| 3 | 氯化钠 | % | ?Y99.1 |
| 4 | 水分 | % | ?ü0.3 |
| 5 | 水不溶物 | % | ?ü0.05 |
| 6 | 总砷 | Mg/kg | ?ü0.5 |
| 7 | 铅 | Mg/kg | ?ü2.0 |
| 8 | 镉 | Mg/kg | ?ü0.5 |
| 9 | 总汞 | Mg/kg | ?ü0.1 |
| 10 | 亚铁氰化钾 | Mg/kg | ＜0.3 |
| 11 | 碘酸钾（以 I-计） | Mg/kg | 21-39 |
| 12 | 感观 | 白色、无可见外来杂物、味咸、无苦涩味、无异味 | |

**香醋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香醋（酿造食醋）** | **商标** |  |
| 型号规格 | 383ml/袋 | 等级/类别 | 固态发酵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1 | 色泽 | / | 琥铂色或棕红色 |
| 2 | 香气 | / | 具有固态发酵食醋特有的香气 |
| 3 | 滋味 | / | 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无异味 |
| 4 | 体态 | / | 澄清 |
| 5 | 总酸（以乙酸计） | g/100ml | ?Y3.50 |
| 6 |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 g/100g | ?Y0.50 |
| 7 |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 g/100ml | ?Y1.00 |
| 8 | 游离矿酸 | / | 不得检出 |
| 9 | 总砷（以 As 计） | Mg/L | ?ü0.5 |
| 10 | 铅（Pb） | Mg/L | ?ü1 |
| 11 | 黄曲霉毒素 B | Ug/L | ?ü5.0 |
| 12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 | g/kg | ?ü1.0 |
| 13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 | g/kg | ?ü1.0 |
| 14 | 菌落总数 | Ctu/ml | ?ü10000 |
| 15 | 大肠菌群 | MPN/100ml | ?ü3 |
| 16 | 沙门氏菌 | /25ml | 不得检出 |
| 17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25ml | 不得检出 |
| 18 | 志贺氏菌 | /25ml | 不得检出 |
| 19 | 金含量偏差 | % | ?Y-3 |
| 20 | 平均金含量 | ml | ?Y383 |

**酱油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酱油（酿造酱油）** | **商标** |  |
| 型号规格 | 383ml/袋 | 等级/类别 | 高盐稀态三级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标准要求 |
| 1 | 色泽 | / | 红褐色或浅红褐色 |
| 2 | 香气 | / | 有酱香及甜香气 |
| 3 | 滋味 | / | 鲜咸适口 |
| 4 | 体态 | / | 澄清 |
| 5 |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 g/100ml | ?Y8.00 |
| 6 | 全氮（以氮计） | g/100ml | ?Y0.70 |
| 7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 g/100ml | ?Y0.40 |
| 8 | 铵盐 | g/100ml | 铵盐的含量不得超过氨基酸态氮含量  的 30% |
| 9 | 总酸（以乳酸计） | g/100ml | ?ü2.5 |
| 10 | 总砷（以 As 计） | Mg/L | ?ü0.5 |
| 11 | 铅（Pb） | Mg/L | ?ü1 |
| 12 | 黄曲霉毒素 B | Ug/L | ?ü5.0 |
| 13 | 苯甲酸及其氨钠盐（以苯甲酸计） | g/kg | ?ü1.0 |
| 14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g/kg | ?ü1.0 |
| 15 | 菌落总数 | Cfu/ml | ?ü30000 |
| 16 | 人肠菌群 | MPN/100ml | ?ü20 |
| 17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25ml | 不得检出 |
| 18 | 志贺氏菌 | /25ml | 不得检出 |
| 19 | 沙门氏菌 | /25ml | 不得检出 |
| 20 | 金含量偏差 | % | ?Y-3 |
| 21 | 平均净含量 | Ml | ?Y383 |

**禽畜肉类**

|  |  |
| --- | --- |
| **种类** | **要求** |
| 鲜牛肉 | 产地：伊犁本地屠宰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 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 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筋、无皮、无油，按标准部位分 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即后腿肉。兽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鲜鸡肉 |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 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 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 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平均重 1.5— 1.8kg(净膛），千克的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
| 其他要求 | 提供该批产品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蛋类**

|  |  |
| --- | --- |
| **种类** | **要求** |
| 鸡蛋 | 新鲜、颜色正常，外形谐调，外壳完整，无破损，个大， 干净，无残留土、泥、草等污物；清、黄分开不浑浊，无 受精蛋。  到货后，倒到白色干净筐内（筐必须洁净）。单板 30 个重约 1.9 公斤。 |

**水产、海鲜类**

|  |  |
| --- | --- |
| 冰鲜虾 | 无冰、有固有的颜色，不发白或红，虾头不发黑；头胸甲与 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物；  外包装标签符合《食品安全法》中相关规定。来自无污染的 水域或养殖区域。 |
| 鲜鱼 |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 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无添加孔雀石绿、无汽油味残留来 自无污染的水域或养殖区域。 |

**果蔬类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种类** | **要求** | **种类** |
| 叶菜类 | 新鲜、脆嫩，色泽正常，水分充足，无萎蔫，无变色， 绿叶蔬菜无黄叶，无腐烂；无异味；大小均匀；形态完 整，无明显机械损伤；叶片无明显虫眼，无病虫害；不 带杂质和泥土；无冻害。  农残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叶菜类 |
| 根茎类 | 新鲜、成熟，无萎蔫、无皱皮，无机械损伤，无腐烂， 无霉变；形态完整、顺直，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异 味，色泽正常，无发芽现象，无过多泥土；无糠心、无 黑心；无冻害。  农残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根茎类 |
| 瓜菜类 | 新鲜、无萎蔫、无皱皮，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形态完 整、顺直，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异味，色泽正常； 无冻害。  农残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瓜菜类 |
| 芽苗类 | 新鲜、脆嫩、色泽正常，长短、粗细基本整齐一致；无 异味、清洁、无杂质、腐烂、冷冻害、病虫害；拒收过 粗壮、过长、无根须、有?°尿素?±气味，无豆腥味的疑 似?°毒豆芽?± | 芽苗类 |
| 鲜菌类 | 新鲜，具有该品种的正常色泽，无萎蔫、无变色、无霉 变、无异味、无潮湿、无粘手、无水浸泡、无杂质，无 病虫害；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机械损伤。  农残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鲜菌类 |
| 其他要求 | 有包装的果蔬类，除合同约定外，以产品净含量为准。 | 其他要求 |